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A.新零件供應協議 B.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 C.汽車零部件及輔料協議 的二零一六年經修訂年度上限 及 建議辭任及選舉董事

根據新零件供應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二零一三年公告及二零一四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及(ii)重慶慶鈴鑄鋁、慶鈴集團、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車橋、重慶慶鈴日發及重慶慶鈴塑料就重慶慶鈴鑄鋁、慶鈴集團、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車橋、重慶慶鈴日發及重慶慶鈴塑料分別向本公司供應若干汽車零件訂立的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的新零件供應協議。根據新重慶慶鈴車橋協議，重慶慶鈴車橋將向本公司供應汽車零件，包括但不限於汽車前後軸與其他零件及組件。

鑑於根據新重慶慶鈴車橋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估計將大幅增加至人民幣620,000,000元，董事會建議將根據新零件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207,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522,000,000元。

根據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二零一三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銷售合資公司就本公司向銷售合資公司提供汽車及汽車零件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的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

鑑於根據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估計將增加至人民幣213,000,000元。因此，董事會建議將根據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08,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213,000,000元。

根據汽車零部件及輔料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二零一四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慶鈴汽車零部件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的汽車零部件及輔料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向重慶慶鈴鑄造供應本公司製造過程中產生之廢金屬；(2)向重慶慶鈴日發及慶鈴汽車上裝供應半成品汽車零部件；及(3)向所有慶鈴汽車零部件公司供應本公司從獨立於本公司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供應商採購之工藝輔料。

鑑於根據汽車零部件及輔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估計將增至人民幣139,240,000元，董事會建議將根據汽車零部件及輔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由人民幣96,8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39,240,000元。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根據新零件供應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六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彙集計算將高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以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根據(i)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及(ii)汽車零部件及輔料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六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者)將高於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各項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及申報規定，但將獲豁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建議辭任及選舉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發出的有關建議辭任及選舉執行董事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建議辭任及選舉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供股東審批。

A. 根據新零件供應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背景

茲提述二零一三年公告及二零一四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及(ii)重慶慶鈴鑄鋁、慶鈴集團、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車橋、重慶慶鈴日發及重慶慶鈴塑料就重慶慶鈴鑄鋁、慶鈴集團、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車橋、重慶慶鈴日發及重慶慶鈴塑料分別向本公司供應若干汽車零件訂立的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的新零件供應協議。根據新重慶慶鈴車橋協議，重慶慶鈴車橋將向本公司供應汽車零件，包括但不限於汽車前後軸與其他零件及組件。

根據新零件供應協議(包括(其中包括)新重慶慶鈴車橋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07,000,000元，而根據新重慶慶鈴車橋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預期為人民幣305,000,000元。

修訂二零一六年年度的理由

於過往年度，就根據新重慶慶鈴車橋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本公司自重慶慶鈴車橋購買的主要汽車零件包括汽車前後軸與其他零件及組件。為滿足對生產技術日益增加的需求，本公司已調整其製造工序。作出相關調整後，本公司將增加汽車前後軸的採購量，其成本遠高於其他零件及組件並已成為本公司購買的主要汽車零件。因此，根據新重慶慶鈴車橋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估計將大幅增加至人民幣620,000,000元。因此，董事會建議將根據新零件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207,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522,000,000元。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當前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新零件供應協議於該協議年期內的過往交易金額及二零一六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經審核)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當前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修訂年度上限)
新重慶慶鈴鑄鋁協議	3,431,012.14	10,425,960.79	25,000,000	25,000,000
新慶鈴集團協議	77,125,916.72	141,559,333.73	351,000,000	351,000,000
新重慶慶鈴鑄造協議	7,285,487.55	27,696,050.89	46,000,000	46,000,000
新重慶慶鈴鍛造協議	10,249,719.18	40,353,459.27	110,000,000	110,000,000
新重慶慶鈴車橋協議	13,694,333.09	115,931,201.03	305,000,000	620,000,000
新重慶慶鈴日發協議	14,717,259.26	60,451,055.21	170,000,000	170,000,000
新重慶慶鈴塑料協議	19,109,916.98	63,102,476.53	200,000,000	200,000,000
總計	145,613,645	459,519,537.45	1,207,000,000	1,522,000,000
當前年度上限	240,000,000	932,000,000	1,207,000,000	—
經修訂年度上限	—	—	—	1,522,000,000

上述二零一六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確定：(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銷量；(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銷量；(iii)本公司將推出及可供銷售的新型號或不同規格的新汽車數目的預期增長；(iv)預計透過在擁有活躍市場的縣鎮設立新分銷商及擴充營銷分公司而新增加的銷量；及(v)根據新重慶慶鈴車橋協議購買汽車前後軸的預期大幅增長。

除上述新重慶慶鈴車橋協議於二零一六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外，所有新零件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二零一六年年度上限仍將具十足效力及有效。新零件供應協議的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通函。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其推薦建議)相信，根據新零件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該等交易為並將繼續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交易(包括二零一六年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根據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背景

茲提述二零一三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銷售合資公司就本公司向銷售合資公司提供汽車及汽車零件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的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

根據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8,000,000元。

修訂二零一六年年度上限的理由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五十鈴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銷售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由4,600,000美元增至20,900,000美元，而本公司及五十鈴將各自向銷售合資公司增資8,150,000美元。增資後，本公司及五十鈴於銷售合資公司的股權百分比保持不變。

根據增資協議增資後，本公司及五十鈴擬定銷售合資公司將銷售汽車零件發展為擴充業務，故其自本公司購買的汽車零件數量及種類將會大增。因此，根據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估計將增加至人民幣213,000,000元。因此，董事會建議將根據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08,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213,000,000元。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當前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於該協議年期內的過往交易金額及二零一六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當前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8,717,187.69	9,284,056.99	—
預期交易金額	—	—	213,000,000
當前年度上限	53,000,000	85,000,000	108,00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	—	213,000,000

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之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的銷售能力擴充；(ii)鑒於中國經濟增長及汽車與其零件需求增長，本公司自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底的預期增長；(iii)市場上汽車、零件及運輸的價格及其價格趨勢；(iv)過往交易金額；及(v)發展銷售汽車零件為銷售合資公司的擴充業務。

除上述二零一六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外，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仍將具十足效力及有效。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的詳情載於二零一三年公告「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一節。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該等交易為並將繼續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交易(包括二零一六年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根據汽車零部件及輔料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背景

茲提述二零一四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慶鈴汽車零部件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之汽車零部件及輔料協議，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向重慶慶鈴鑄造供應本公司製造過程中產生之廢金屬；(2)向重慶慶鈴日發及慶鈴汽車上裝供應半成品汽車零部件；及(3)向所有慶鈴汽車零部件公司供應本公司從獨立於本公司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供應商採購之工藝輔料。

根據汽車零部件及輔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6,800,000元。

修訂二零一六年年度的理由

如上文「根據新零件供應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一節所述，於調整製造工序後，本公司將增加自重慶慶鈴車橋採購汽車前後軸。因此，重慶慶鈴車橋將須相應增加自本公司採購工藝輔料，以滿足製造汽車前後軸的有關輔料需求。因此，本公司估計，根據汽車零部件及輔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估計將增至人民幣139,240,000元。因此，董事會建議將根據汽車零部件及輔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由人民幣96,8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39,240,000元。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當前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汽車零部件及輔料協議於該協議年期內的過往交易金額及二零一六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當前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16,799,732.95	68,847,936.96	—
預期交易金額	—	—	139,240,000
當前年度上限	31,390,000	83,350,000	96,80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	—	139,240,000

汽車零部件及輔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指有關(i)供應廢金屬；(ii)供應半成品汽車零部件；及(iii)供應工藝輔料的估計交易金額的總和。

有關本公司供應廢金屬的估計交易金額乃參考本公司的生產過程於二零一五年產生之相關廢金屬實際數量以及因應本公司產品銷量的估計增長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廢金屬數量的預期增長而釐定。本公司根據汽車零部件及輔料協議供應的半成品汽車零部件有關的預計交易金額乃參考本集團推出新產品後該等半成品汽車零部件的估計需求而確定。本公司供應工藝輔料的估計交易金額乃參考慶鈴汽車零部件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購買及消耗的工藝輔料和因應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增長而預計增加的工藝輔料需求釐定。誠如上文所述，預計供應工藝輔料有關的交易金額將於二零一六年大幅增加，原因為重慶慶鈴車橋增加自本公司採購工藝輔料。

除上述二零一六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外，汽車零部件及輔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仍將具十足效力及有效。汽車零部件及輔料協議的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公告「汽車零部件及輔料協議」一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汽車零部件及輔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該等交易為並將繼續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交易(包括二零一六年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慶鈴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0%，而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車橋、重慶慶鈴日發、重慶慶鈴塑料及重慶慶鈴鑄鋁，由慶鈴集團分別擁有75%、75%、80%、55.8%、75.15%及72.43%股權，因此，彼等為慶鈴集團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慶鈴集團、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車橋、重慶慶鈴日發、重慶慶鈴塑料及重慶慶鈴鑄鋁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五十鈴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而銷售合資公司由五十鈴擁有50%股權，因此，其為五十鈴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合資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慶鈴汽車零部件公司：即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鑄鋁、重慶慶鈴車橋、重慶慶鈴塑料、重慶慶鈴日發、慶鈴汽車底盤、慶鈴機加及慶鈴汽車上裝由慶鈴集團分別擁有75%、75%、72.43%、80%、75.15%、55.8%、100%、100%及10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慶鈴汽車零部件公司為慶鈴集團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新零件供應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六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彙集計算將高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以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根據(i)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及(ii)汽車零部件及輔料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六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者)將高於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各項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及申報規定，但將獲豁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根據(i)新零件供應協議；(ii)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及(iii)汽車零部件及輔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何勇先生為慶鈴集團之董事，彼已自願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股東批准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根據新零件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二零一六年經修訂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慶鈴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0%。慶鈴集團及其聯繫人將須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根據新零件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二零一六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五十鈴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五十鈴及五十鈴(中國)(五十鈴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車橋、重慶慶鈴鑄鋁、重慶慶鈴塑料及重慶慶鈴日發分別約21.54%、23.21%、20%、23%、19%及5%股權。鑑於五十鈴及五十鈴(中國)於相關慶鈴集團公司持有之上

述權益，五十鈴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根據新零件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二零一六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根據新零件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該等交易是否為並將繼續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該等交易(包括二零一六年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如何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將會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根據新零件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該等交易為並將繼續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該等交易(包括二零一六年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及就如何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表決向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寄發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根據新零件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二零一六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資料、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五十鈴卡車、多功能汽車、皮卡車、其他汽車和汽車零件及配件。

五十鈴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商用汽車及柴油發動機。

慶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以及開發汽車相關的新產品和相關零件及配件，以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重慶慶鈴鑄造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件、配件及鑄件。

重慶慶鈴鍛造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件、配件及鍛造零件。

重慶慶鈴車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前軸及其他零件和配件。

重慶慶鈴日發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座椅、內部配件及其他座椅。

重慶慶鈴塑料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汽車零件及其他塑膠零件和配件。

重慶慶鈴鑄鋁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製汽車零件及其他鋁製零件和配件。

慶鈴汽車底盤主要從事開發、設計、製造和銷售汽車零部件及提供其相關技術服務。

慶鈴機加主要從事開發、設計、製造和銷售汽車零部件及提供其相關服務。

慶鈴汽車上裝主要從事各種改裝車的開發、設計和製造，銷售汽車零部件、提供其相關服務以及提供改裝車技術服務。

銷售合資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汽車、配件及維修零件，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建議辭任及選舉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發出的有關建議辭任及選舉執行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於編製有關建議辭任及選舉董事之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期間，亦同時籌備上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事宜。為省却短時間內召開兩次股東大會以分別考慮及批准有關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辭任及選舉董事的決議案，本公司擬編製一份通函向股東提供有關上述事宜的資料及於股東周年大會尋求股東批准相關決議案。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該通函的內容(尤其是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資料)，目前尚未確定寄發通函的日期，然而，預期該通函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中旬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建議辭任及選舉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供股東審批。

釋義

「二零一三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零件供應協議及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
「二零一四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之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新零件供應協議及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之詳情
「二零一四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汽車零部件及輔料協議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將提呈以批准根據新零件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二零一六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汽車零部件及輔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慶鈴汽車零部件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廢金屬、零部件半成品及工藝輔料供應協議，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公告「1.汽車零部件及輔料協議」一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五十鈴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訂立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五十鈴各自向銷售合資公司增資815萬美元
「本公司」	指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慶鈴車橋」	指	重慶慶鈴車橋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其80%、10%及10%股權分別由慶鈴集團、五十鈴及五十鈴(中國)擁有
「重慶慶鈴鑄鋁」	指	重慶慶鈴鑄鋁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其72.43%、13%、10%及4.57%股權分別由慶鈴集團、五十鈴、五十鈴(中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重慶慶鈴鑄造」	指	重慶慶鈴鑄造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其75%、21.54%及3.46%股權分別由慶鈴集團、五十鈴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重慶慶鈴鍛造」	指	重慶慶鈴鍛造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其75%、9.18%、14.03%及1.8%股權分別由慶鈴集團、五十鈴、五十鈴(中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重慶慶鈴日發」	指	重慶慶鈴日發座椅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其55.80%、3%、2%、30%及9.2%股權分別由慶鈴集團、五十鈴、五十鈴(中國)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重慶慶鈴塑料」	指	重慶慶鈴塑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其75.15%、9%、10%及5.85%股權分別由慶鈴集團、五十鈴、五十鈴(中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審議根據新零件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二零一六年經修訂年度上限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劉天倪先生及劉二飛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將會獲委任為就根據新零件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二零一六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有關交易持有權益之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以及彼等各為「獨立第三方」
「五十鈴」	指	五十鈴汽車有限公司，於日本註冊成立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五十鈴(中國)」	指	五十鈴(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五十鈴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重慶慶鈴車橋協議」	指	重慶慶鈴車橋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關於重慶慶鈴車橋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汽車零件，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通函「新重慶慶鈴車橋協議」一節
「新重慶慶鈴鑄鋁協議」	指	重慶慶鈴鑄鋁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關於重慶慶鈴鑄鋁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汽車零件，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通函「新重慶慶鈴鑄鋁協議」一節
「新重慶慶鈴鍛造協議」	指	重慶慶鈴鍛造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關於重慶慶鈴鍛造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汽車零件，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通函「新重慶慶鈴鍛造協議」一節
「新重慶慶鈴鑄造協議」	指	重慶慶鈴鑄造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關於重慶慶鈴鑄造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汽車零件，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通函「新重慶慶鈴鑄造協議」一節

「新重慶慶鈴日發協議」	指	重慶慶鈴日發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關於重慶慶鈴日發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汽車零件，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通函「新重慶慶鈴日發協議」一節
「新重慶慶鈴塑料協議」	指	重慶慶鈴塑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關於重慶慶鈴塑料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汽車零件，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通函「新重慶慶鈴塑料協議」一節
「新零件供應協議」	指	新重慶慶鈴鑄鋁協議、新慶鈴集團協議、新重慶慶鈴鑄造協議、新重慶慶鈴鍛造協議、新重慶慶鈴車橋協議、新重慶慶鈴日發協議及新重慶慶鈴塑料協議
「新慶鈴集團協議」	指	慶鈴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關於慶鈴集團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汽車零件，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通函「新慶鈴集團協議」一節
「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銷售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向銷售合資公司供應汽車及零件，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通函「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一節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的百分比率，利潤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慶鈴汽車上裝」	指	重慶慶鈴汽車上裝製造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內資有限責任公司，由慶鈴集團全資擁有
「慶鈴汽車底盤」	指	重慶慶鈴汽車底盤部品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內資有限責任公司，由慶鈴集團全資擁有
「慶鈴機加」	指	重慶慶鈴機加部品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內資有限責任公司，由慶鈴集團全資擁有
「慶鈴汽車零部件公司」	指	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鑄鋁、重慶慶鈴車橋、重慶慶鈴塑料、重慶慶鈴日發、慶鈴汽車底盤、慶鈴機加及慶鈴汽車上裝
「慶鈴集團」	指	慶鈴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國有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慶鈴集團公司」	指	慶鈴集團、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車橋、重慶慶鈴日發、重慶慶鈴塑料及重慶慶鈴鑄鋁以及任何一家「慶鈴集團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合資公司」	指	慶鈴五十鈴(重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由本公司及五十鈴各擁有其50%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曾建江

中國，重慶，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何勇先生、前垣圭一郎先生、高建民先生、田中誠人先生、曾建江先生、袴田直人先生及李巨星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劉天倪先生及劉二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